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

废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目录修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目录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已于2010年11月1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5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和国务院有关要求，我部对现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现将废止和修改的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1:废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目录　　　　┌────┬─────┬──────────┬────────┬───────┬───────────────┐　　│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　　　　文号　　│　　施行日期　│　　　　　　废止理由　　　　　│　　├────┼─────┼──────────┼────────┼───────┼───────────────┤　　│　　1　 │　　劳动部│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　　　劳部发　　│　　　1993.1　│　其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　　　　│　　　　　│　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993]301号 │　　　1.5　　 │　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已被《中│　　│　　　　│　　　　　│　　　　　　　　　　│　　　　　　　　│　　　　　　　│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　　　　│　　　　　│　　　　　　　　　　│　　　　　　　　│　　　　　　　│　　　　　　法》代替。　　　　│　　├────┼─────┼──────────┼────────┼───────┼───────────────┤　　│　　2　 │　　劳动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劳部发　　│　　　　　　　│　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　　　　│　　　　　│　国劳动法》行政处罚│　　[1994]532号 │　　1995.1.1　│　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　　　　│　　　　　│　　　　　办法　　　│　　　　　　　　│　　　　　　　│　　　　　法律法规代替。　　　│　　├────┼─────┼──────────┼────────┼───────┼───────────────┤　　│　　3　 │　　劳动部│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劳动部令　│　　　　　　　│　已被《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　　│　　　　│　　　　　│　　　　　　　　　　│　　　第1号　　 │　　1996.10.1 │　　　　　律法规代替。　　　　│　　├────┼─────┼──────────┼────────┼───────┼───────────────┤　　│　　4　 │　　人事部│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　　人核发[199　│　　　　　　　│　　　已被2007年1月4日颁布施　│　　│　　　　│　　　　　│　　　　　规定　　　│　　　4]4号　　 │　　1994.3.8　│　行的《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　　　　│　　　　　│　　　　　　　　　　│　　　　　　　　│　　　　　　　│　　　　　　》代替。　　　　　│　　├────┼─────┼──────────┼────────┼───────┼───────────────┤　　│　　5　 │　　人事部│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　　人核培发[19 │　　　　　　　│　　　已被2008年2月29日颁布　 │　　│　　　　│　　　　　│　　　　暂行规定　　│　　　95]37号　 │　　1995.3.31 │　施行的《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　　│　　　　│　　　　　│　　　　　　　　　　│　　　　　　　　│　　　　　　　│　　升降规定（试行）》代替。　│　　├────┼─────┼──────────┼────────┼───────┼───────────────┤　　│　　6　 │　　人事部│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　　人核培发[19 │　　　　　　　│　　　已被2009年7月24日颁布　 │　　│　　　　│　　　　　│　　　　暂行规定　　│　　　95]77号　 │　　1995.7.18 │　施行的《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　　│　　　　│　　　　　│　　　　　　　　　　│　　　　　　　　│　　　　　　　│　试行）》、《公务员辞退规定（│　　│　　　　│　　　　　│　　　　　　　　　　│　　　　　　　　│　　　　　　　│　　　　　试行）》代替。　　　│　　├────┼─────┼──────────┼────────┼───────┼───────────────┤　　│　　7　 │　　人事部│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　　　　　　　　│　　　　　　　│　　关于公务员申诉，已被2008　│　　│　　　　│　　　　　│　　　告暂行规定　　│人核培发[1995]　│　　　　　　　│　　年5月14日颁布施行的《公务 │　　│　　　　│　　　　　│　　　　　　　　　　│91号　　　　　　│　　　　　　　│　员申诉规定（试行）》代替；关│　　│　　　　│　　　　　│　　　　　　　　　　│　　　　　　　　│　　1995.8.11 │　于公务员控告，公务员法已作原│　　│　　　　│　　　　　│　　　　　　　　　　│　　　　　　　　│　　　　　　　│　则规定，暂行规定中有关内容与│　　│　　　　│　　　　　│　　　　　　　　　　│　　　　　　　　│　　　　　　　│　　　公务员法表述不一致。　　│　　├────┼─────┼──────────┼────────┼───────┼───────────────┤　　│　　8　 │　　人事部│　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　　人外发[199　│　　　　　　　│　其制定依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　　│　　　　│　　　　　│　　　　暂行规定　　│　　　5]110号　 │　　　　　　　│　例》已被废止，其内容已不符合│　　│　　　　│　　　　　│　　　　　　　　　　│　　　　　　　　│　　1995.9.21 │　　　　公务员培训的需要。　　│　　├────┼─────┼──────────┼────────┼───────┼───────────────┤　　│　　9　 │　　人事部│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　　人发[1996　 │　　　　　　　│　　　已被2008年2月29日颁布　 │　　│　　　　│　　　　　│　　　　暂行规定　　│　　　]13号　　 │　　1996.1.29 │　施行的《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　　│　　　　│　　　　　│　　　　　　　　　　│　　　　　　　　│　　　　　　　│　　升降规定（试行）》代替。　│　　├────┼─────┼──────────┼────────┼───────┼───────────────┤　　│　　10　│　　人事部│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　　人发[1996　 │　　　　　　　│　　　已被2009年7月24日颁布　 │　　│　　　　│　　　　　│　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　　　]64号　　 │　　1996.7.19 │　施行的《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　　│　　　　│　　　　　│　　　　　　　　　　│　　　　　　　　│　　　　　　　│　　　　　　）》代替。　　　　│　　├────┼─────┼──────────┼────────┼───────┼───────────────┤　　│　　11　│　　人事部│　副省级市国家公务员│　　人发[1996　 │　　　　　　　│　　　已被2006年4月9日颁布施　│　　│　　　　│　　　　　│　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　　　]86号　　 │　　1996.9.13 │　行的《综合管理类公务员非领导│　　│　　　　│　　　　　│　　　　　办法　　　│　　　　　　　　│　　　　　　　│　　职务设置管理办法》代替。　│　　└────┴─────┴──────────┴────────┴───────┴───────────────┘　　　　附件2:修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目录　　　　┌───┬─────┬─────────┬───────┬────────┬────────────────┐　　│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　　　文号　　│　　　施行日期　│　　　　　　　修改条文　　　　　│　　├───┼─────┼─────────┼───────┼────────┼────────────────┤　　│　　1 │　劳动人事│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劳人培　│　　　　　　　　│　将名称修改为“技工学校工作规定│　　│　　　│　部、国家│　　　　　　　　　│　　[1986]22号│　　　1987.1.1　│　　　　　　　　”。　　　　　　│　　│　　　│　　教委　│　　　　　　　　　│　　　　　　　│　　　　　　　　│　　　　　　　　　　　　　　　　│　　├───┼─────┼─────────┼───────┼────────┼────────────────┤　　│　　2 │　　人事部│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　　人调发[19 │　　　1992.10　 │　将第十七条中引用的“《治安管理│　　│　　　│　　　　　│　位辞退专业技术人│　　92]18号　 │　　　　.16　　 │　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　　│　　　│　　　　　│　员和管理人员暂行│　　　　　　　│　　　　　　　　│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　　　　规定　　　│　　　　　　　│　　　　　　　　│　　　　　　　　　　　　　　　　│　　├───┼─────┼─────────┼───────┼────────┼────────────────┤　　│　　3 │　　劳动部│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　　　劳部发　│　　　1995.1.1　│　将第十四条中引用的“《国家公务│　　│　　　│　　　　　│　　　　　　　　　│　[1994]448号 │　　　　　　　　│　员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　　│　　　│　　　　　│　　　　　　　　　│　　　　　　　│　　　　　　　　│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将第十五│　　│　　　│　　　　　│　　　　　　　　　│　　　　　　　│　　　　　　　　│　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　　　　　│　　　　　　　　　│　　　　　　　│　　　　　　　　│　　　　　　　　”。　　　　　　│　　├───┼─────┼─────────┼───────┼────────┼────────────────┤　　│　　4 │　劳动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　　　劳部发　│　　　1996.5.1　│　将第二十六条中引用的“《中华人│　　│　　　│　公安部、│　　　管理规定　　│　　[1996]29号│　　　　　　　　│　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　　外交部│　　　　　　　　　│　　　　　　　│　　　　　　　　│　”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　　　│　、外经贸│　　　　　　　　　│　　　　　　　│　　　　　　　　│　　　　争议调解仲裁法》”。　　│　　│　　　│　　　部　│　　　　　　　　　│　　　　　　　│　　　　　　　　│　　　　　　　　　　　　　　　　│　　├───┼─────┼─────────┼───────┼────────┼────────────────┤　　│　　5 │　　人事部│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人事部令　│　　　　　　　　│　将第十六条中引用的“《中华人民│　　│　　　│　　　　　│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　　　第3号　 │　　　2005.1.1　│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　　│　　　│　　　　　│　　　处理规定　　│　　　　　　　│　　　　　　　　│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　　　│　　　　　│　　　　　　　　　│　　　　　　　│　　　　　　　　│　　　　　　罚法》”。　　　　　│　　└───┴─────┴─────────┴───────┴────────┴────────────────┘